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8號

附民原告 彭麗錡

附民被告 張東濬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84號)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及證據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張東濬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判決。惟原告遲至於113年1月10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蓋印之本院收狀戳記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上開刑事案件如經檢察官或被告依法提起上訴，原告自得於檢察官或被告上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再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或依其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向本院民事庭起訴，附此敘明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04 法官 陳郁融

05 法官 孫立婷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
08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鐘柏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